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王永安

訴訟代理人 高嘉甫律師

被告 柯宗利

訴訟代理人 曾麗玲

官厚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間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並約定每坪金額新臺幣（下同）79,000元（加走照費3,000元），工程總價為9,530,000元，並簽立簽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後因被告變更系爭新建工程部分工項，增加工程款37,700元（後不再主張）、建坪經原告丈量後增加1.6坪，增加工程款126,000元、因被告要求系爭新建工程延後至110年5月施工，致建築材料上漲，兩造遂於110年5月2日就系爭新建工程報酬增加540,000元部份再為協議，是系爭新建工程總工程款為10,233,700元（計算式：9,530,000元+37,700元+126,000元+540,000元=10,233,700元）。

(二)詎被告僅給付系爭新建工程第1至7期工程款共6,800,000元，及110年5月2日簽訂增加報酬之半數270,000元，共7,07

01 0,000元後，即拒絕原告繼續施工。原告遂以112年11月22日  
02 伸港郵局83號存證信函（下稱8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  
03 付系爭新建工程第8期工程款，被告於同年24日收受後，置  
04 之不理；原告再委由律師以113年3月2日113嘉律字第000000  
05 00號律師函（下稱302號律師函）催告暨解除系爭契約，經  
06 被告於同年4月8日收受。是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扣  
07 除被告上開已給付7,070,000元、系爭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  
08 自行施工部分（含地磚、水電、室內油漆、屋頂防水、木門  
09 及拉門、樓梯門、樓梯扶手、不鏽鋼樓梯蓋、廚房門等工  
10 項）共1,107,000元，原告所受之固有利益及履行利益損失  
11 為2,056,700元（計算式：10,233,700元－7,070,000元－1,  
12 107,000元＝2,056,700元），爰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6,700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5 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二、被告抗辯略以：

17 (一)兩造於109年11月13日就系爭新建工程簽訂系爭契約，原約  
18 定總價為9,530,000元；嗣後原告以物價、工資上漲為由，  
19 單方要求提高每坪費用，被告擔心若不同意原告漲價要求，  
20 將來恐找不到承攬人施作，遂同意每坪漲價4,500元，共計5  
21 40,000元，是系爭新建工程總工程款為10,070,000元（計算  
22 式：9,530,000元＋540,000元＝10,070,000元）。系爭新建  
23 工程之工程項目，係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即已協商完成，  
24 被告並無就系爭新建工程為追加、變更致工程款增加，故原  
25 告所稱工程款增加37,700元、126,000元等部分，顯無理  
26 由。

27 (二)原告迄今仍未施作系爭新建工程第8期約定工程項目即貼地  
28 磚、安裝室內門窗等工程，被告自無給付第8期工程款之義  
29 務。縱認被告負有給付第8期工程款義務，亦非民法第507條  
30 第2項規定之協力義務，原告無從據此解除系爭契約；且被  
31 告未曾拒絕原告施作系爭新建工程，反而曾於112年11月8日

01 以臺中法院郵局002640號存證信函（下稱2640號存證信函）  
02 催告原告履行，是原告以被告未支付系爭新建工程第8期工  
03 程款、不履行協力義務為由，解除系爭工程契約及請求損害  
04 賠償，均屬無據。縱認原告解除系爭工程契約有理由（假設  
05 語氣，非自認），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原告應返還被告已  
06 給付之工程款7,070,000元及自受領時起利息1,174,862元，  
07 共8,244,862元（計算式：7,070,000元+1,174,862元=8,2  
08 44,862元），被告亦得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兩造有於109年間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承攬系爭新建工  
12 程，每坪金額79,000元（加走照費3,000元），工程總價為  
13 9,530,000元；後因材料上漲，兩造遂於110年5月2日合意上  
14 開工程報酬增加540,000元。

15 (二)兩造約定系爭契約之施作期間為110年5月起。

16 (三)被告已支付工程款7,070,000元予原告。

17 (四)系爭契約約定之第1至7期施作項目，已經施作完畢。

18 (五)兩造關於系爭契約第8期施作項目原約定施作項目為「貼地  
19 磚、安裝門窗」，後經兩造減縮施作項目，約定地磚部分由  
20 被告自行施作（兩造減縮之地磚範圍存有爭執），並約定以  
21 每坪6,000元方式扣除第8期工程款，經以90坪計算結果，扣  
22 除工程款540,000元，故減縮工程項目後之第8期工程款為46  
23 0,000元。

24 (六)原告就系爭新建工程之第8期工程項目（兩造就第8期工程項  
25 目存有爭執），原告已施作1樓大門、各樓層對外窗、2、3樓  
26 對外陽台門，無施作室內外地磚情形。

27 (七)被告無給付第8期工程款情形。

28 (八)83號存證信函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被告。

29 (九)302號律師函係於113年4月8日送達被告。

30 (十)2640號存證信函有經原告收受。

### 31 四、本件爭點：

01 (一)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02 (二)如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56,7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  
03 無理由？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上開不爭執事項(一)至(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10  
06 7頁），且有簽約書、109年11月13日協議書、83號存證信函  
07 暨回執、302號律師函、26-3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暨異動索  
08 引、2640號存證信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第131-133  
09 頁、第17頁、第19頁、第21-22頁、第53頁、第23-24頁、第  
10 49-51頁、第113-116頁），首堪認為真實。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  
13 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  
14 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  
15 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16 民法第507條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1.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承辦系爭新建工程，工程款分為8  
19 期給付，其中第8期工程款原約定施作項目為「貼地磚、安  
20 裝門窗」；兩造有就第8期工程款原約定施作項目之「地  
21 磚」（範圍存有爭執）減作，約定減價460,000元；原告已  
22 安裝系爭新建工程之1樓大門、各樓層對外窗、2、3樓對外  
23 陽台門，但無施作室內外地磚等節，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兩  
24 造就第8期工程項目是否已經施作完成存有爭執，本院依兩  
25 造於系爭契約後附之附件一觀之，於「門窗部分」欄位項下  
26 記載「1.窗戶採用信元鋁門窗（氣密窗）2.一樓大門採用信  
27 元鋁製門、硫化銅門。3.浴室採用塑鋼門素面4.房間門採用  
28 柳安門斗，南洋時木門片，附加高級鎖5.玻璃厚度5mm6.窗  
29 戶全部加紗窗」等語；於「磁磚部分」欄位項下記載「1.廚  
30 房貼30公分\*60公分，顏色由業主指定2.浴室地面貼止滑地  
31 磚、牆壁30公分\*60公分，顏色由業主指定3.地平貼價值每

01 坪 元計價花崗石（木棉紅，定尺）4.樓梯貼花崗石（整  
02 片），顏色同地坪5.正面貼二丁掛或方塊磁磚一級品或抵石  
03 子（如設計圖說）」等語，經核上開約定內容，其中與第8  
04 期工程項目有關者應為「門窗部分」之第1至6項、「磁磚部  
05 分」之第1至5項，則兩造既已約定地磚減作，是就上開附件  
06 一之「磁磚部分」之第1至5項已非屬第8期工程項目，但就  
07 門窗部分之第1至6項仍應屬第8期工程項目。本件原告固已  
08 裝設1樓大門、各樓層對外窗、2、3樓對外陽台門，但就其  
09 他「門窗部分」之其餘項目則無舉證已施作完成，以此情  
10 形，自不能認原告就系爭契約約定之第8期工程項目已施作  
11 完成而得請領第8期工程報酬，被告抗辯其無給付第8期工程  
12 款義務，即屬可採。基此，原告即無從以被告未給付第8期  
13 工程款為由，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  
14 損害賠償。況定作人之協力行為，係指定作人主給付義務  
15 （凡基於承攬人履行承攬義務之對待給付，或類此對價關係  
16 之給付者，如定作人之給付報酬）以外，須由定作人供給材  
17 料或指示，或須定作人到場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始得完成  
18 者，定作人不為其行為，即無由完成工作而言（最高法院97  
19 年度台上字第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定作人之給付報酬  
20 義務，對於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否而言，並非民法第507條所  
21 指定作人之協力行為，定作人縱未給付報酬，亦不該當未盡  
22 協力行為之要件。本件縱認被告負有第8期工程款給付義務  
23 而經原告催告無履行，原告亦不得依民法第507條規定合法  
24 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25 2.原告再以被告拒絕其施作，其得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  
26 除系爭契約等等，並舉證83號存證信函暨回執、302號律師  
27 函為證。然83號存證信函、302號律師函均為原告單方、片  
28 面製作，僅表彰原告單方意思表示，不能作為被告拒絕其施  
29 工之證明。且參酌本件係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寄發2640號存  
30 證信函催告原告於1個月內修補瑕疵，並列載(一)至(二)瑕疵項  
31 目，有2640號存證信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13-116頁）；被

01 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以83號存證信函回覆以「台端112  
02 年11月來函做以下回應；函文中(一)玄關鋁門一事，為給業主  
03 滿意，當初要施工前特別拿門的圖片給業主選取，目前已安  
04 裝的門是業主當初所選定同意而施作，至於烤漆剝落部分廠  
05 商會負責維修；(二)磁磚的修邊條未在契約內，並不是沒有施  
06 作，(三)該樓梯未按圖施工部分，是當初經板模師算階數時發  
07 現圖說內容樓梯腳踏面太窄，不方便使用，經會同板模師和  
08 業主當面協商同意更改而施做，事後並經建築師確認，該樓  
09 梯符合建築法規，最高度還有2.1公尺；(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10 二樓牆壁衛浴樑壁樑柱未完工粗胚等，係因業主未依約給付  
11 第8期工程款致後續工程未能繼續施工，本人承作這項工程  
12 已經倒貼幾百萬在工地上了，哪有不給應給的款項，而慇慇  
13 的繼續施工，請業主盡快支付依約應給付之第8期工程款共  
14 計81萬元，以利後續工程施工是盼。」等語（見本院卷第22  
15 -23頁）。堪認本件實係因被告以2046號函催告原告繼續施  
16 作、修補瑕疵，原告認其未收得第8期工程款，遂以83號存  
17 證信函拒絕施作，並催告被告給付第8期工程款；原告復無  
18 舉證他項證據證明被告有拒絕其繼續施作之情事。是系爭新  
19 建工程顯然係因原告不願繼續施作而無進場施作情形，原告  
20 顯然未能證明被告阻止其施作而違反協力義務，自無從依民  
21 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賠償損害。

22 (四)本院已認原告無從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及  
23 請求損害賠償，就原告所得請求賠償數額、被告得否以已支  
24 付之工程款暨利息為抵銷等項，即無贅述必要。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26 056,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3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康綠株